

护航我国水下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副主任 孙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实施一年来,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在国家文物局领导和部署下,在有关省份文物部门和考古机构的支持下,积极推进水下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以摸清水下文物资源家底为目标,以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为主线,以海岸线变迁与入地关系研究、近现代沉舰与明清海防研究为两翼,不断加强海洋文明研究,积极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编制完成《水下考古工作规程》,重点海域、重要项目取得突出成果,基础工作扎实推进,水下考古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推动重点海域水域水下考古。采用世界首创的“弧形梁非接触文物整体迁移技术”成功打捞我国迄今水下考古发现的体量最大的木质沉船——长江口二号古船。南海深海科考调查取得重要发现,首次在南海千米级海底发现大型古代沉船遗址,在西沙海槽确认1处水下遗址点性质,发现3处沉船,于南海西北陆坡发现2处明代沉船。会同福建省考古部门实施漳州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水下考古发掘。持续推进甲午沉舰遗址调查,会同山东省考古部门实施山东威海靖远舰遗址水下考古调查。

二是推动涉海建设工程考古调查。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海洋强国战略的提出,大量基本建设工程已经延伸至水域,特别是沿海区域填海造地、海上风电、跨海大桥等大型涉海建设项



目数量众多。落实《条例》规定的涉水建设工程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要求,多数省份将水下考古前置纳入项目审批流程。完成厦门地区4项涉海建设工程水下考古调查。这是《条例》修订实施后开展的第一批涉海基建水下考古工作,为规范涉水基本建设工程的水下文物保护提供了丰富经验。

三是推动水下考古人才培养。举办第九期全国水下考古专业培训班,培训合格学员20名,完善水下考古队伍配比结构,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是推动水下考古研究。加强水下考古资料整理、研究,推进《华光礁一号沉船发掘报告》《致远舰水下考古调查报告》编辑出版工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沙群岛出水陶器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上报结项。

五是推动水下文物合理利用。会同中国文物报社组织第二季“考古大讲堂”,聚焦水下考古。配合国家文物局做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对漳州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考古发掘项目、长江口二号沉船整体打捞项目的现场直播,配合福建和漳州市文物部门举办“海贸明珠——漳州圣杯屿元代海船遗址水下考古成果展”,及时向大众传播水下考古成果。

修订后的《条例》,为我国水下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应该看到,在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尚存在需要改进和加强之处。比如,如何做好基本建设水下考古前置,顶层设计还需细化;需要加强与涉海部门的沟通、合作,明确水下文物保护工作与相关涉海法律、法规的关系;水下文物保护力量严重不足,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增加人员编制等。

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根据国家文物局统筹部署,以“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为引领,按照“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要求,全面组织、系统推进水下考古工作,推动水下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水下考古高质量发展 团结力量 奋发有为 推动新时代广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龙家豪

202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一年来,广东省文物局强化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抢抓机遇、狠抓基础、团结奋发,以务实举措推动新时代广东水下考古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广东水下考古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广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条例》为纲,努力塑造广东水下考古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扎实推进水下考古的广东实践。2022年4月,高规格召开全省文物考古工作会,传达《条例》等国家最新文物保护利用政策。2022年8月,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条例》,全力推动广东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结合岭南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

二、加强顶层设计,提供广东水下考古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近期,广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系列政策文件,围绕重大项目和基础研究,锚定各阶段工作目标,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扎实做好水下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成果挖掘、整理、阐释,有序推进水下考古重点工程项目,做强做优水下考古,推动文物资源禀赋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动能,持续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广东省人民政府还将与国家文物局签订关于推动广东水下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打造央地共建文物事业新高地。

三、狠抓重大项目,激活广东水下考古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推进“南海I号”考古发掘,落实“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3年工作计划,打造“南海I号”世界级考古品牌。推动启动“南澳II号”沉船遗址水下考古调查,探索海底沉船遗址精细化水下考古发掘新模式。加快建设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系统性谋篇布局全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预计2024年可投入使用。稳步推进广东省文物考古标本馆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物样板工程。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省内已有9个城市加入海丝申遗城市联盟,在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中发挥广东力量。

四、加强多方协作,形成广东水下考古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与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合作成立中国水下考古台化利用研究院。广东积极派员参加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开展的水下考古项目和水下考古专业人员培训班,不断提高水下考古实操技能,打造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水下考古人才队伍。做好配合省内涉海基本建设和抢救性水下考古调查,在江门、阳江海域开展水下考古调查等工作。围绕“南海I号”以佛山南海区相关窑业考古调查发掘成果为基础,开展广东海洋贸易性质窑业考古研究,相关学术成果引起业界关注。联合南方海洋实验室海洋考古创新团队开展海洋勘察设备研发试用。

奋进新征程,创造新伟业。广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全省水下考古工作,深刻把握水下考古工作所处的历史方位,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夯实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坚实基础,开辟广东水下考古工作新境界。



福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傅柒生

水下文物是文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我国水下文物保护,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对于福建省进一步规范水下考古、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遏制盗捞水下文物等方面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福建是海洋大省,有曲折漫长的海岸线和众多优良的港湾,是历史上东西方经济贸易、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和主要通道之一,千百年来星罗棋布的岛礁、浅滩以及盛行的东北季风,使这一海域留下了数量众多的古代沉船,积淀了极其丰厚的水下文化遗产。同时,福建部分水下文化遗存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申遗项目的重要史迹。目前,福建省发现并确认的水下文化遗存共有40余处,具有水下文化遗存密集丰富、年代序列完整、类型及埋藏环境多样、出水文物内涵丰富等特点。

今天是《条例》实施一周年,在过去的一年里,在国家文物局和省、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福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开展水下文物调查和考古发掘取得丰硕成果。全年共开展了包括漳州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发掘在内的7项水下考古工作。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曾多次被盗捞,2022年8月至10月,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同意,福建考古研究院与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漳州市文物保护中心联合组队,对圣杯屿沉船进行了水下考古发掘。共采集出水文物817件套,以瓷器为主,瓷器全部为龙泉青瓷。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的发掘为探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海外交



通史、陶瓷贸易史、造船技术史等提供了大量科学依据和实物资料。在发掘过程中,包括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频道在内的各级电视台、平面媒体都进行了多层次、多方面的专题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发挥了考古工作的文化价值意义,体现了福建省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效。2022年5月至7月,开展了漳州古雷半岛周边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重点调查沙洲岛元代沉船遗址。本次调查试掘,共出水文物478件,其中的竹制航海量天尺是国内发现的唯一一把完整的宋元时期航海量天尺,对研究中国古代航海术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7月至8月,开展了厦门杏林湾宝珠屿及鼓浪屿周边海域水下考古调查,确认了宝

珠屿沉船遗址及保存现状,摸清了鼓浪屿外剑礁水下文物点的分布情况。除此之外,全年共开展4项配合基本建设的水下考古调查项目,完成了超过350万平方米的水下文物探扫、勘探和调查工作。

二是加强水下考古机构和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6月,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福建基地和福建水下考古基地在平潭揭牌成立。福建将积极推进基地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平潭丰富的水下文化遗产资源和优越的区位优势,建设福建水下考古出水文物标本保护、整理、收藏、展示与研究中心,促进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5月至7月,在漳州古雷半岛举行了第九期全国水下考古专业人员培训班实习,共有2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员参加了实习,其中福建省学员3人,通过培训补充了福建水下考古人员力量,加强了水下考古人才梯队建设。

下一步,福建将加强与海警、海监、边防、渔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健全海上综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盗捞、走私水下文物等犯罪行为。继续推动作为“十四五”期间国家三个重点水下考古工作重点区域的相关工作,重点实施海坛海峡海域水下考古调查,有计划地推进全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全面摸清福建水下文化遗存家底。组织重点沉船遗址水下考古发掘,争取有重大的水下考古新发现。着手编制全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切实做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加强水下考古人才队伍建设,继续保持福建水下考古队伍在全国的领先地位。福建将全力以赴,为我国水下考古事业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作出福建贡献!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构筑水下文物安全屏障

水下考古队代表、福建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员 羊泽林

作为第三期水下考古队员,我已从事水下考古工作20年,2005年便遇到了平潭碗礁一号清代沉船水下考古发掘项目,见证了水下考古从默默无闻到风口浪尖的全过程。当时正在开展福建沿海水下考古调查,得到有人在屿头碗礁附近盗捞文物的信息后,水下考古队马上赶到盗捞现场,我清晰地记得2005

年6月底第一次到平潭屿头碗礁一号沉船遗址盗捞现场的场景,当时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在碗礁附近海面来回穿梭着大大小小几十艘船只,大批不法分子肆无忌惮地哄抢着属于国家的珍宝,个别潜水员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幸运的是由于水下考古队以及边防海警执法部门的及时介入,经过几十名水下考古队员3个多月的水下考古发掘,期间历经四个台风,终于将剩余的约1.7万件珍贵的文物抢救性发掘出水。正是由于碗礁一号沉船的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尝到了“甜头”,看到了“发财”的希望,他们购买专业设备,聘请潜水员,成立“股份集团公司”,形成从盗捞到销赃一条龙完整链条,最猖獗的时候,这些盗捞者甚至在水下考古队的眼皮底下公然进行盗捞行动,他们的船只凭借马力大、速度快、体形小的优势,捞完文物还能围着我们的工作船转一圈后再得意地扬长而去。在福建这片广袤的海域,我们水下考古队伍往往跟在盗捞者后面收拾残局,民间戏称那些盗捞者为“水下考古二队”。每次调查时看到海床上散落大量被破坏的精美瓷器和船体残骸,觉得非常痛心,恨不得将这些不法分子一个个绳之以法。

福建沿海疯狂的盗捞活动引起国家文物局和执法部门的重视,2006年起文物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加强开展水下文物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加大打击盗捞、盗窃水下文物犯罪力度,破获一系列盗捞案件,如2006年大练岛元代沉船的发现,娘官五代沉船、老牛礁明代沉船、漳州圣杯屿元代沉船等一批沉船遗址相继被发现。近些年来,作为一线水下考古队员感觉最明显的是,随着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宣传实施越来越到位,文物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强,水下文物盗捞事件明显变少,曾经一度暗潮汹涌的盗捞风波也逐渐平息。

随着水下文物保护形势的变化,在国家文物局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水下考古队也在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将以前被动跟在盗捞者后面进行调查的方法,转换成在重点海域开展主动性的区域系统调查,如将面积约100平方公里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坛海峡水下遗址分为15个区域,争取5年左右时间用声呐设备进行全面扫测,并对发现的疑点进行潜水探摸确认,这样我们化被动为主动,争取早日摸清水下文物资源家底,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坚实的第一手材料。



山东实现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新突破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文物局)一级巡视员 王廷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施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的重要制度成果。国家文物局举办这次宣传活动,对做好新时代水下文物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年来,山东省在国家文物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抢抓机遇,守正创新,充分发挥水下文物考古、保护工作实证历史、传承文明、促进发展、服务大众的重要作用,取得了一系列考古新发现,实现了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新突破。

一是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山东省委、省政府一直重视水下文物保护工作,将之纳入文化强省、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2015年成立了省文物局直属正处级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编制15人。《条例》修订施行后,又为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新增编制35人,并迁入新址办公,组建了全国第一支独立的水下考古物探队伍,目前全省有水下考古资格业务人员16名。2021年成立山东省涉水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学会,是全国第一个涉水文化遗产社会组织。报请省政府公布威海湾一号沉舰遗址为山东省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划定了核心保护区和监控水域。加强与海警、海监、渔政、边防、水利、河道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二是突出特色,做强水下考古研究。2015年至2021年,山东围绕海洋强国战略和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了威海湾近现代沉船、烟台庙岛群岛和日照海域、东平湖等水下文化遗产调查项目,完成威海湾一号沉舰、垦利海北、天津铁门关等遗址考古发掘,编辑出版了《海岱语——“一带一路”与山东》《海岱语——山东出水文物汇编》等书籍。配合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在青岛建设北海基地,目前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正在推进二期工程的中国海洋考古博物馆建设。去年以来,山东组织完成威海“靖远”舰遗址第一期调查,清理登记水下文物201件,被评为2022年度“山东省五大考古新发



现”。完成蓬莱水城南小海护墙护坡等修缮工程。召开首届环渤海水下考古论坛、近现代沉舰沉船研究与利用、海疆考古研究等学术研讨会,组织编辑出版《山东省涉水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丛书。

三是服务发展,做好水下区域工程建设考古。完善工作保障体系,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在全省建立了6处水下考古工作站。先后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港、嵩堂岛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海洋物探、鲁宁线管道工程穿越大运河河床探测等项目,在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有效保护了大批水下文化遗产。

四是强根固基,拓展现代科技运用。投入1700多万元,建成文物标本室、文物修复室,配置了多波束测深仪、旁侧声呐仪、海洋磁力仪、水下机器人等科技装备。去年以来,组织制定了《山东省水下考古装备建设规划》,扎实推进数字化标准建设,完成山东省涉水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一期建设。

五是强化宣传,提升公众水下文物保护意识。结合水下考古调查项目实施,开展《条例》集中宣传和公众考古活动。组织“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媒体行”

活动,多形式宣传《条例》和水下考古工作,《中国文物报》整版刊发山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专稿,创新展示利用,举办“涉水钩沉 赓续华章——山东水下考古展”,去年5月以来累计接待观众4000余人。策划实施“山东水下考古巡展”,目前正在威海市刘公岛展览。

下一步,山东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入贯彻《条例》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推动水下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是进一步健全保护机制。制定《山东省水域内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水域内工程建设考古工作联席机制。加强水下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适应新形势需要,进一步加强山东考古队伍建设,提高水下考古、文物保护能力和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强保护利用。深入开展水下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深化水下文化遗产考古研究、价值阐释和活化利用,扎实推进垦利海北遗址等国家文化公园重点保护利用项目。组织开展大运河(山东段)考古研究与保护利用工作。推进烟台市长岛“海上丝绸之路”等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推动沿海各市会同“海上丝绸之路”城市联盟深入开展联合申遗。

三是进一步拓展工作视野。落实山东省《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行动计划(2023-2025年)》,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适时举办东北亚水下考古论坛。与国外学术机构合作开展“海上丝绸之路”课题研究,推进国际间文明交流与互鉴。

四是进一步强化《条例》宣传。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自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持久化宣传《条例》,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共识,推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